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78,899,878.08			-5.53	558,266,318.09			-1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01,515.58			73.94	99,649,021.14			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91,790.74			11.47	83,474,728.90			-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1,572,463.90	31,631,596.22	31,214,573.90	48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0.09	66.67	0.36	0.48	0.34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0.09	66.67	0.36	0.48	0.34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增加2.06个百分点	11.31			增加0.2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1,289,465,234.51	1,096,432,257.55	1,146,193,864.04	1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5,266,470.34	885,233,858.90	884,669,985.08	-2.9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3年7月公司合并增加同一控制控股企业-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根据国家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802.46	-21,734.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54,226.92	1,062,680.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2,169.06	993,976.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55,167.40	19,574,594.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78,875.98	5,425,460.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65.02	9,765.02	
合计	15,209,724.84	16,174,292.2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73.94	本期新增碳排放交易收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481.69	1.用票据支付的原材料款项增加 2.销售款回笼力度较上年增强 3.新增碳排放交易收入 4.和资产相关的财政补助款增加 5.支付的税款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66.67	本期新增碳排放交易收入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66.67	本期新增碳排放交易收入
总资产	12.50	合并新增同一控制控股公司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余国旭	境内自然人	89,068,000	31.81	89,068,000	无	0
杜顺仙	境内自然人	58,324,000	20.83	58,324,000	无	0
余恒	境内自然人	30,688,000	10.96	30,688,000	无	0
余杜康	境内自然人	29,904,000	10.68	29,904,000	无	0
赵兴旺	境内自然人	1,277,200	0.46	0	无	0
方武剑	境内自然人	791,100	0.28	0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656,298	0.23	0	无	0
倪健康	境内自然人	626,900	0.22	0	无	0
赵旺旺	境内自然人	625,400	0.22	0	无	0
饶锦龙	境内自然人	562,600	0.2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赵兴旺	1,27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7,200
方武剑	791,100	人民币普通股	791,1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656,298	人民币普通股	656,298
倪健康	626,900	人民币普通股	626,900
赵旺旺	625,400	人民币普通股	625,400
饶锦龙	562,600	人民币普通股	562,600
徐洁芬	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
王建国	512,260	人民币普通股	512,26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1,740	人民币普通股	511,740
童培忠	4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股东余国旭为公司控股股东,与股东杜顺仙系夫妻关系,股东余恒、余杜康系余国旭与杜顺仙之子,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上述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030,434.89	205,687,622.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581,541.56	12,563,483.26
应收账款	165,419,099.37	206,786,929.66
应收款项融资	40,071,349.28	84,234,508.17
预付款项	4,544,907.87	5,250,591.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7,681.96	194,201.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277,841.69	56,120,145.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786,746.64	680,258.74
流动资产合计	426,059,603.26	571,517,741.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784,332.54	8,383,206.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4,026,269.08	381,947,438.84
在建工程	382,318,751.06	94,757,303.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2,059.20	
无形资产	53,222,030.64	43,801,260.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70,815.56	4,701,54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51,373.18	12,156,11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29,26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3,405,631.25	574,676,122.35
资产总计	1,289,465,234.51	1,146,193,864.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2,880,038.63	76,577,178.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969,987.02	61,773,606.56
预收款项	43,031.77	48,888.89
合同负债	4,806,832.09	3,664,864.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95,889.51	4,348,746.40
应交税费	25,646,011.96	20,964,282.40
其他应付款	53,071,920.96	23,503,868.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32,614.89	329,837.76
流动负债合计		191,211,273.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8,951,661.39	10,002,388.8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814,422.31	5,383,898.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00,521.61	5,203,194.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566,605.31	20,589,482.17
负债合计	375,612,932.14	211,800,755.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9,126,683.09	349,126,683.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11,725.42	264,261.30
盈余公积	47,615,904.25	47,615,904.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7,312,157.58	287,663,13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5,266,470.34	884,669,985.08
少数股东权益	48,585,832.03	49,723,123.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3,852,302.37	934,393,108.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89,465,234.51	1,146,193,864.04

公司负责人:余国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红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艳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558,266,318.09	621,129,110.48
其中:营业收入	558,266,318.09	621,129,110.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0,951,571.64	482,276,372.92
其中:营业成本	415,874,619.59	459,574,669.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31,975.27	2,420,168.13
销售费用	128,347.49	
管理费用	15,901,436.53	12,520,328.43
研发费用	8,399,791.07	7,917,633.94
财务费用	-1,184,598.31	-156,427.32
其中:利息费用	2,326,591.94	2,451,398.69
利息收入	3,550,949.45	2,638,171.70
加:其他收益	1,768,924.33	7,369,534.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485.37	183,088.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7.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0,105.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08,202.40	-5,251,235.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1,229.54	-16,988,098.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11.78	-5,802.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312,065.25	125,120,330.08
加:营业外收入	19,490,796.48	361,181.60
减:营业外支出	120,838.96	541,110.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681,962.77	124,940,400.76
减:所得税费用	30,170,233.23	29,449,483.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511,729.54	95,490,917.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511,729.54	95,490,917.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649,021.14	95,490,917.2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7,291.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511,729.54	95,490,917.2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511,729.54	95,490,917.2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649,021.1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7,291.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00 元。

公司负责人:余国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红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9,439,979.03	625,748,460.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1,947.58	14,738,689.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96,615.46	17,642,95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838,542.06	658,130,103.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995,333.97	518,976,057.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26,540.20	19,469,473.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346,920.20	69,655,852.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97,283.79	18,814,14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266,078.16	626,915,52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72,463.90	31,214,573.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8,099.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8,016.00	189,61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016.00	443,137,712.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492,035.13	71,184,93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00,000.00	8,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2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892,035.13	299,584,93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194,019.13	143,552,778.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880,000.00	74,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00,000.00	11,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680,000.00	13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765,000.00	7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950,632.83	102,462,304.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715,632.83	191,862,30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64,367.17	-55,862,304.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657,188.06	118,905,048.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687,622.95	90,230,522.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030,434.89	209,135,571.00

公司负责人:余国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红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艳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4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名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一项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了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1、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2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1,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8,200	99.6836	0	0.00	3,200	0.316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5.8823	0	0.00	3,200	94.11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仅一项议案且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余国旭先生(代表股份89,0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1%)、余恒先生(代表股份 30,6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6%)虽出席会议但回避表决,不纳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裘晓磊、杨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6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3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3日

至2023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580	恒盛能源	2023/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5、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3年11月12日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2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洁芬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经济开发区兴北路10号 联系电话:0570-7258066 传真:0570-7258680 邮政编码:324400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5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增项,同时调整部分经营范围表述,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发电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综合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发电。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办理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3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三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11月13日13:00在浙江省龙游经济开发区兴北路10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